2004战略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马来西亚联合公报

2004-05-3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2004年5月27至31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此次访问也是为了纪念中国与马来西亚建交三十周年。访问期间，巴达维总理会见了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与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举行了会谈，并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共同出席了庆祝中马建交三十周年招待会。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

　　两国领导人对中马建交三十年来在政治、经贸、文化、教育、军事等各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强调相互信任及开展对话是增进双方友好关系的重要基础。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进一步发展中马关系，积极推进两国战略合作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两国领导人回顾了1974年中马《建交公报》有关原则，重申将继续坚持两国1999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未来双边合作《联合声明》的精神，并认为上述两份文件对中马关系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两国领导人强调将继续推进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合作，并达成如下共识：

　　――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经常交往，推动两国执政党、议会、中央政府各部门、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社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丰富中马关系的内涵。双方将继续进行两国外交部之间的年度磋商，讨论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充分利用两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巩固和深化中马经贸合作。

　　――争取2010年中马贸易额取得显著增长。双方欢迎两国有关部门签署《加强WTO/TBT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加强WTO/SPS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原则，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贸易纠纷，推动两国贸易平衡发展。

　　――马方表示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欢迎双方企业参与对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方愿对中国企业赴马投资兴业提供融资便利。双方还将继续鼓励两国企业在第三国进行联合投资。

　　――双方将积极推进两国农业合作，抓紧落实两国政府2003年签署的《农业合作协定》，加强在水稻种植、水产养殖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农业技术研发合作。

　　――继续加强两国在交通、能源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在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两国劳务合作的管理。

　　――双方认为科学技术对于两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继续强化两国《科技合作协定》确定的有关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合作领域。中方愿与马方共同开展在生物科技和中药等领域的研发与培训合作。中方将鼓励中国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参与马来西亚“生物谷”计划。双方将继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空间合作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协定》，并愿与有关国家共同推动成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双方将进一步拓展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同意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表示愿意加强对两国留学人员的规范管理。双方强调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决定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加强传染病防治合作。

　　――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马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与东盟关系近年来取得的巨大发展。两国领导人表示愿继续加强在10+3框架下的合作，并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马方赞赏中方对东盟一体化进程、特别是在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和东盟东部增长区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

　　――为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多边组织中的协调与配合。双方同意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根据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积极寻求以双边友好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有关争议。双方表示愿对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后续行动进行积极研究。

　　――双方认为和平、安全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与关切。国际社会应尊重世界多样性，提倡国际关系民主化，促进多边主义，主张通过协商与谈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共同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双方强调国际社会应切实维护联合国的权威，支持联合国在重大国际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双方认为经济全球化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

　　――双方重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国际社会应加强反恐合作，标本兼治，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和民族相联系。双方主张国际社会应共同防范恐怖主义威胁。

　　――双方对中东和伊拉克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应为和平解决上述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双方对朝核问题六方会谈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马方高度赞赏中方为和平解决半岛核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中方高度赞赏马来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马方对巴达维总理及代表团访华期间受到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巴达维总理邀请中国领导人在方便的时候访问马来西亚，中国领导人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00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合公报（全文）

2005-12-1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5年12月1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马来西亚总理巴达维在总理府会谈后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合公报》。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合公报

　　应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5年12月15日对马来西亚进行正式访问。

　　温家宝总理会见了马来西亚最高元首端古•赛义德•西拉杰丁，与巴达维总理举行了会谈。双方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就中马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地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

　　两国领导人对1974年建交以来中马关系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认为中马关系的发展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两国领导人回顾了1974年中马《建交公报》有关原则，重申将继续坚持两国1999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未来双边合作联合声明》及2004年5月29日发表的《中马联合公报》的精神，一致认为上述三份文件对中马关系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两国领导人认为，巴达维总理2004年5月访华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将积极推进中马战略性合作，为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中马战略性合作，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保持两国高层互访，加强两国政府、议会、政党及各界人士之间的交往。中方欢迎马领导人明年出席在南宁举行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并顺访中国，马方对此表示感谢。

　　——为促进双边合作，双方将加强外交、经贸、科技领域的磋商与合作机制。

　　——两国外交部将制定中马战略性合作行动计划，对两国各领域合作进行全面规划。双方一致认为上述行动计划应同两国各自发展战略和区域合作进程紧密结合起来。

　　——继续扩大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努力实现2010年两国贸易额达到500亿美元的目标，加强双方在农业、高新科技、信息通讯技术、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合作，积极鼓励两国企业联合到第三国投资，继续支持两国商务理事会等机构在促进两国工商界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为推动中马经贸合作的长远发展，双方同意就商签中马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进行可行性研究。

　　——双方注意到两国企业正在进行的能源合作，承诺努力推进该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支持两国有关企业探讨在油气领域设立合资公司。

　　——双方欢迎于2005年12月1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卫生合作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初级卫生保健、药品、传染病控制、医学卫生研究与开发、食品安全和传统医学。教育合作涵盖各个层次。

　　——双方期望在水利、海洋科技和生物科技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期望在央行货币互换及其他金融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合作举办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的纪念活动，同意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双方将继续支持中马友好协会和马中友好协会在促进两国民间友好交往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大力推动青年交流，使中马友好世代相传。双方同意组织两国青年开展互访活动。

　　——双方认为加强旅游合作对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在扩大航权、出入境便利等方面加强磋商与合作。

　　——拓展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中方感谢马方在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框架下向中方人员提供的培训机会。双方将继续鼓励两国各部门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合作。

　　——积极开展两国在打击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安宁。

　　——推进两国国防安全领域的磋商与合作，扩大两军交流。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国防部今年９月签署的《防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意在此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尽早启动中马防务安全磋商机制。双方还表示愿积极探讨军工军贸合作。

　　——马方欢迎中方愿参与马六甲海峡安全合作，同意讨论合作形式，如情报信息的交换与分享。中方承认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海峡沿岸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维护海峡主权和安全。马方欢迎中方作为海峡主要使用国为海峡的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马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认为中国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中方感谢马方在中国和平统一问题上给予的理解和支持。

　　——中方对马方成功主办第九次中国－东盟(10+1)和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及首届东亚峰会表示诚挚的祝贺。双方表示将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推进东亚区域合作进程。

　　——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与东盟关系取得的长足进展，中方高度赞赏马方在推进中国与东盟合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同意继续致力于落实中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共同举办好明年中国与东盟对话合作15周年的庆祝活动。马方欢迎中方积极参与东盟东部增长区建设，支持中方继续主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拓展中国与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

　　——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意与其他东盟国家一道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行动。双方欢迎并支持有关国家本着“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精神探讨在南海争议海域开展务实合作。双方愿意把南海看作联系中国与东盟的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双方积极评价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取得的成果，支持以10+3为主渠道推进东亚共同体的建设进程。双方认为，东亚峰会为东亚合作搭建了新的平台，有利于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促进东亚的发展。中方重申将继续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马方对此表示赞赏。

　　——双方对中东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应为和平解决有关问题做出更大努力。双方对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中方高度赞赏马来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双方欢迎2005年9月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认为当务之急是要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发展问题。

　　——双方同意加强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协调与配合，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作用、权威和效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双方认为安理会改革应从联合国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国际关系民主化原则，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寻求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

　　——双方同意在亚洲合作对话、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亚拉论坛、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制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协调与配合。

　　双方对温家宝总理访马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一致认为此访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关系。

　　温家宝总理对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向巴达维总理表示感谢，并邀请巴达维总理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华。巴达维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００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于吉隆坡